

广东省陆丰市水务局

陆丰市水务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按照《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陆府办函[2019]6 号的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

2018 年，我局根据《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以建设“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治理体制为目标，立足部门职能，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监督管理，积极稳步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

一、提高认识，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我局充分认识到通过实行政务信息公开，能有效提高政务工作的透明度，提高行政效率，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此，我局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同促进解放思想，深化改革，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机关效能联系起来，把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

二、健全机构，发挥组织极致作用

我局为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保证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力量。也明确各部门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要求，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机构人员，做到机构、人员、责任落实。局里还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条例》等政务公开文件精神，在学习过程中主导现场交流经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探讨，并提出整改加固建议，更有效保证了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依法行政，提高机关效能和办事透明度

我局根据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严格遵守水利行业法律法规，依法对涉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治理、河道采砂、取水许可的事项进行审核、审批。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据统计，我局 2018 年度负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 13 宗；上网公开招标信息共 2 宗（灌区高效节水项目、中小河流）；行政立案 8 宗，作出行政处罚 7 宗。以上事项均通过相关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一年来，没有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案件。

四、认真履职，切实做好议案提案的办理工作

2018 年度，我局共接到汕尾、陆丰两级人大议案 4 宗、两级政协提案 6 宗。业务股室对代表及委员提出的议案和提案认真进行了调查研究，能够及时解决的都第一时间进行了

办理，不能及时解决的也进行了回复，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也对我局的回复件进行了签收，并表示满意。

五、丰富载体，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我局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机关效能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结合水利部门的特点，坚持形式为内容服务的原则，丰富公开的载体，充实公开的内容。据统计，今年来共更新机关效能建设公示牌7块、制作执法人员基本信息公示牌3块、编写简报5期、报送各类信息20多条、报纸电视台等媒体宣传近20次、张挂各类宣传标语100多条、印发宣传资料3000多份。

（一）是设立公示牌。我局2018年在主要的业务股室（如局窗口服务部门、三防办公室、水政股、水政执法大队）设立公示牌等，主要是对外公示机关效能建设监督岗、机关办文（办事）流程图、办文（办事）指南、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办事程序和办事时限等。

（二）是设立内部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开领导勤政廉政、年度局班子考核、人事任免、工资改革变动、机关财务开支、水利建设动态和捐款救助等情况。

（三）是利用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水利局政务动态、工作情况、办文（办事）指南和机关职能、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水利有关政策等，今年累计向档案局等部门报送相关的工作信息共18件。

（四）是切实加强水利政务信息工作。建立健全政务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全市水利政务信息，经常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报送水利工作的进展情况。

（五）是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水利建设动态。如在汛期，加大对水利工程建设和安全度汛方面的报道；在《水法》宣传月则着重对有关水资源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对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防灾减灾工程、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和百里海堤堤围建设、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等水利民心工程也适时进行宣传报道。

六、加强治理，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实效

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日常治理，逐步增加公开内容，缩短内容更新时间，提高公开的实效。

（一）是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由局秘书股负责，涉及业务股室的公开内容则由股室负责提供资料，秘书股股长负责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定，秘书股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二）是健全治理制度。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加强日常治理，逐步增加公开内容，缩短内容更新时间。继续落实工作责任制，对在网站公布的涉及水利工作动态的内

容，做到能公开的内容当日公开，对水利政策、办事指南等，能及时更新的第一时间予以更新。

（三）是切实加强监督。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下属各单位职工代表对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内外、上下双重监督，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及时性，公开的程序和治理环节的规范性实施全面监督和检查。及时对广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开得及不及时，真不真实的情况进行反馈，对不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暗箱操作”或搞假公开、只公开一般事项而不公开重点事项和要害环节及只公开不承诺、只承诺不践诺、敷衍应付等违规违纪行为，果断按照有关制度予以责任追究，对公开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并对落实整改进行督促，达到以公开调动工作积极性、以公开促进民主发展的效果。

六、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

2018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也存在一定不足，如：公开的形式相对单一、内容不够规范全面，个别部门还认识不足，开展工作的主动性不够，本局的水利信息网还有待建立，严格执行制度落实仍不够等等。

2018年，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契机，深化认识，转变观念，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继续贯彻落实《条例》和市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程序、创新工作方式、加大工作力度，

继续做好项目审批审核工作，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开通陆丰市水利信息网，更好地提高我局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

